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4-32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 灣 宜 蘭 地 方 法 院 單 位 決 算

臺 灣 宜 蘭 地 方 法 院 編 印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 12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 17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 19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 25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6- 27
(六)	平衡表·····	28
(七)	資本資產表·····	29
(八)	現金出納表·····	30
(九)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31- 54
(十)	資本資產變動表·····	56- 57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8- 59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60- 63
(十三)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64- 67
(十四)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68- 71
(十五)	收入支出彙計表·····	72
(十六)	歲入保留分析表·····	73
(十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4- 75
(十八)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6- 77
(十九)	人事費分析表·····	78- 79
(二十)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80- 81
(二十一)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82- 83
(二十二)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4
(二十三)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5
(二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6- 87
(二十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8- 1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本年度部分

1、歲入部份：本年度預算數 79,587,000 元，決算數 74,194,090 元(含實現數 73,743,330 元及應收數 450,760 元)，占預算數 93.22%，短收 5,392,910 元。各項收入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33,000 元，占預算數 3,300%，超收 32,000 元，係因本年度證人未依期到庭作證罰款件數較多，致罰金罰鍰收入超收。

(2)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0 元，決算數 577,864 元，占預算數 57.79%，短收 422,136 元，係因本年度沒入刑事保證金件數較少，致沒入金收入短收。

(3)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780 元，超收 2,780 元，係廠商逾期違約等賠償收入。

(4)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71,290,000 元，決算數 64,857,175 元(含實現數 64,511,415 元及應收數 345,760 元)，占預算數 90.98%，短收 6,432,825 元，主要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5)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08,000 元，決算數 375,672 元，占預算數 92.08%，短收 32,328 元，係民眾申請訴論文書閱卷影印等案件減少，致資料使用費收入較預期減少。

(6)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6,000 元，決算數 9,741 元，占預算數 162.35%，超收 3,741 元，係因場地租借銀行提款機等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7)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60,000 元，決算數 11,060 元，占預算數 18.43%，短收 48,940 元，係因本年度變賣廢舊物品較少，致拍賣所得較預期減少。

(8)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822,000 元，決算數 8,326,798 元(含實現數 8,221,798 元及應收數 105,000 元)，占預算數 122.06%，超收 1,504,798 元，係因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歲出部份：本年度預算數 324,013,546 元(含統籌科目 27,506,546 元)，決算數 309,740,236 元，占預算數 95.59%，賸餘數 14,273,310 元，依法由國庫自動收回。各項支出執行情形略述如下：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264,343,000 元，決算數 252,914,089 元，占預算數 95.68%，賸餘數 11,428,911 元。
- (2)審判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30,381,000 元，決算數 27,801,976 元，占預算數 91.51%，賸餘數 2,579,024 元。
- (3)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1,630,000 元，決算數 1,517,625 元，占預算數 93.11%，賸餘數 112,375 元。
- (4)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53,000 元，全數未申請動支。
- (5)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2,506,885 元，決算數 2,506,885 元，占預算數 100%。
- (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19,498,491 元，決算數 19,498,491 元，占預算數 100%。
- (7)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577013500)：本年度請撥數 4,961,611 元，決算數 4,961,611 元，占預算數 100%。
- (8)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577017500)：本年度請撥數 539,559 元，決算數 539,559 元，占預算數 100%。

以前年度部分

1、歲入部份：

106 年度：

- (1)司法規費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 42,645 元，執行結果：註銷數 37,645 元，實現數 5,000 元。

2、歲出部份：無。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科目：

- (1)專戶存款 716,681,780 元，係國庫存款、提存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刑事保證金等專戶存款餘額。
- (2)應收帳款 450,760 元，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及少年教養費等應收款項。

2. 負債科目：

- (1)存入保證金 15,674,689 元，係刑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應付代收款 917,734 元，係代扣款、消費者債務清理及家事事件預納款等。

(3) 應付保管款 700,089,357 元，係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

(三)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固定資產 1,520,891,960 元，包括：

(1) 土地 1,169,503,833 元，係公務用房屋基地、員工宿舍基地及庭園用地等。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3,251,655 元，係公務用房屋、車庫及員工宿舍等。

(3) 機械及設備 6,352,536 元，係電腦設備、網路及列表機設備等。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79,511 元，係公務車、播音設備及監測設備等。

(5) 雜項設備 4,304,425 元，係調溫機具、消防設備及複印機具等。

2. 無形資產 3,172 元，係電腦軟體。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 以 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717,132,540	712,908,923	4,223,617	0.59%	
專戶存款	716,681,780	712,866,278	3,815,502	0.54%	
應收帳款	450,760	42,645	408,115	957.01%	係應收民事訴訟裁判費增加所致。
負債	716,681,780	712,866,278	3,815,502	0.54%	
存入保證金	15,674,689	11,361,141	4,313,548	37.97%	係刑事保證金增加所致。
應付代收款	917,734	516,811	400,923	77.58%	係代扣款項增加所致。
應付保管款	700,089,357	700,988,326	-898,969	-0.13%	
淨資產	450,760	42,645	408,115	957.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 以 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1,520,895,132	1,545,403,862	-24,508,730	-1.59%	
土地	1,169,503,833	1,169,212,874	290,959	0.02%	
房屋建築及 設備	333,251,655	360,393,716	-27,142,061	-7.53%	
機械及設備	6,352,536	4,811,694	1,540,842	32.02%	係本年度購 置行李檢查 X 光機增列 數。
交通及運輸 設備	7,479,511	6,611,217	868,294	13.13%	
雜項設備	4,304,425	4,367,685	-63,260	-1.45%	
無形資產	3,172	6,676	-3,504	-52.49%	係提列電腦 軟體攤銷所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維護審判獨立，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杜絕請託關說，加強檢肅貪瀆，強化公務機密保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處，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端正司法風氣，建立司法新形象。
- 2、加強為民服務，賡續提供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訴訟程序諮詢之服務，並簡化各項書表，縮短作業流程，提供多元化繳費方式，以達便民、禮民之效。
- 3、持續配合學校、機關團體推廣法律知識，並辦理深入社群之與民有約活動，除開放民眾到院參訪，充分了解法院各項便民服務措施，提昇法院親民、利民形象外，另舉辦各種法治研習營，宣導司法理念，以厚植法治根基。
- 4、進行各項審判系統與行政業務系統之維護管理、更新，以及教育訓練作業；加強同仁資訊管理、安全與運用，確保資訊之機密、可用及完整性；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增進服務品質。
- 5、加強庭務會議功能，定期舉行庭務會議；持續研討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及上級撤銷或廢棄之裁判，提高辦案維持率；定期舉行法律座談會、業務檢討會及在職訓練，加強同仁專業知識與技能，提高同仁辦事效率，增加工作績效。
- 6、持續推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業務，由刑庭自為裁判，提昇糾紛解決效率；積極宣導和解、調解功能，推動調解與商談業務；辦理調解委員各項專業訓練與評鑑作業，提高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迅速解決民事紛爭，有效降低進入審判程序之案件量。
- 7、推動民事審判集中審理效能，落實刑事審判嚴謹證據法則，強化審判事實之認定，以及重大民、刑事案件合議之審查。加強業務督導，積極清理積案，力求公正、公平、合法，提高裁判品質，建立司法信譽。
- 8、強化少年法庭審判功能，落實少年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及假日生活輔導等保護處分之執行，提升少年觀護業務效能，發揮矯正功能，遏止少年再犯罪。
- 9、各項業務力求簡化、便民，減少人力浪費，力行節能減碳政策，節省公帑。落實各項業務管考機制，提高行政管理效能。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核）。	本年度績效優良給予獎勵者，計嘉獎 1 次 16 人；嘉獎 2 次 19 人；記功 1 次 4 人；申誡 2 次 1 人；記過 1 次 1 人。	
	2. 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	1. 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推動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建立純淨審判環境，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3. 加強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4. 舉辦法令、廉政及反詐騙宣導活動，增進反貪倡廉意識，提升司法公信力。 5. 辦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及查閱作業，確立清廉作為。	1. 辦理「本院 107 年破壞司法信譽專案」1 次。 2. 召開「本院 107 年廉政會報」1 次。受理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補助申報 1 次；拾金不昧登錄 3 次。 3. 召開「本院 107 年安全維護會報」1 次；辦理安全維護暨機密宣導，以及機關安全檢查及公務機密資訊檢查，均如期完成，並將結果陳報。 4. 辦理社會參與計 6 場次；與民有約計 13 場次；逗陣繞法院活動計 2 場次，以廉政有獎徵答方式及影片，宣導廉政觀念與法治知識。 5. 107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本院申報義務人均於期限內完成。	
	3. 推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1. 辦理公務資訊安全稽核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會議，強化資訊安全。 2. 推展各項司法業務電腦化，以及法庭科技化，提供完善資訊服務。 3. 定期舉辦電腦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藉以增進同仁資訊處理能力，提升業務效能。	1. 依據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程序書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9 日配合政風室完成內部稽核檢查，並召開「107 年資訊安全管理會議」。 2. 依據司法院資訊處指示，確實完成各資訊管理系統之版本更新及維護作業。 3. 為加強本院同仁審判系統操作能力，辦理「三代民事執行暨提存及登記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7 場；「行政收容線上審理系統」教育訓練 9 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4. 辦理業務宣 導，加強溝 通互動，宣 導司改理念 。	1. 加強與宜蘭地方法 院檢察署、宜蘭律師 公會、法律扶助基金 會及其他民間團體 之業務交流，彼此交 換意見，廣納建言， 以供精進業務參考。 2. 賡續辦理估價師、地 政事務所、銀行業者 及鑑定人等各界人 士座談會，宣導司改 理念，交換實務心 得。	本年度辦理 1 場審檢辯座談 會；1 次工作效能提升座談會。	
	5. 加強便民 、禮民業 務，提高 服務品質 。	1. 加強為民服務工 作，強化櫃檯作業， 簡化各項業務流 程、書表，縮短作業 程序，改善工作方 法。 2. 賡續推動單一窗 口聯合服務中心之業 務，辦理相關業務講 習；提供當事人書狀 參考範例，提升服務 品質。	1. 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以 及各項書狀書寫範本之便民 服務，並實施中午不打烊之 便民措施。 2. 本年度解答詢問法律問題 28,992 件；辦理具保責付 254 件；電子信件 347 件；影印 文件 73,194 件。 3. 辦理民眾服務品質意見調 查。	
	6. 加強行政 管理功能 ，提升業 務績效。	1. 嚴格控管預算，加強 預算執行；落實預算 有效運用，強化內控 機制，以提升政府財 務管理效能。 2. 訂定管考指標，定期 追蹤施政措施與計 畫執行之績效。 3. 強化事務管理效 能，改善辦公及民眾 洽公環境。 4. 適切辦理機關人員 甄審、考試分發、任 免及遷調等事宜，符 合機關用人需求。 5. 持續充實司法統計 資料庫，擴增司法統 計基礎。	1. 按月報告預算執行成效；公 開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等 資料。 2. 訂定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 率、結案速度，以及民事調 解比例等考核指標，定期管 制考核。 3. 依事務管理手冊辦理財產、 物品、宿舍，以及出納之檢 查或盤點。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7. 汰購辦公設備，改善辦公環境。	汰換冷氣機、飲水機及快印機等設備。	均如期完成計畫。	
	1. 強化民事審判功能，提高民事審判績效。	1. 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 2.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5,300 件。	1. 本年度民事訴訟各類事件受理及實際終結件數如下： ①小額事件受理 937 件，終結 812 件。 ②簡易事件受理 788 件，終結 606 件。 ③普通事件受理 1,615 件，終結 1,056 件。 2. 本年度民事各類事件上訴維持率如下： ①小額事件 100%，較管考標準 92%，超前 8%。 ②簡易事件 81.91%，較管考標準 75%，超前 6.91%。 ③普通事件 78.62%，較管考標準 75%，超前 3.62%。 3. 本年度民事各類事件平均結案日數如下： ①小額事件 51.82 日，較管考標準 70 日，超前 18.18 日。 ②簡易事件 79.52 日，較管考標準 100 日，超前 20.48 日。 ③普通事件 188.03 日，較管考標準 170 日，落後 18.03 日。 4. 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6,838 件，終結 15,253 件，較預定目標 15,300 件，減少 47 件。	
	2. 推動民事事件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1. 推動民事專業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2. 舉辦業務座談會，交換實務經驗，加強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提高調解成立率。	1. 本年度舉辦「民事調解個案研討會」4 場。 2. 本年度受理第一審民事調解事件 1,813 件，成立 645 件，終結 1,606 件；成立率 50.16%，較管考標準 40%，超前 10.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保障訴訟權益。	1. 設立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事件等。 2. 落實行政訴訟專業審理，便利民眾訴訟，保障訴訟權益。 3. 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600 件。	3. 本年度受理第一審家事調解事件 663 件，成立 159 件，終結 555 件；成立率 59.11%，較管考標準 35%，超前 24.11%。 本年度共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719 件，終結 3,640 件，較預定目標 3,600 件，增加 40 件。	
	4. 加速清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提供優質服務。	專股辦理消債事件，提供優質司法服務。	本年度受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 233 件，終結 173 件，未結 60 件；准予更生或清算之比率為 75.93%。	
	5. 加強民事事件之執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1. 辦理專業訓練，強化業務認知，保障當事人權益。 2. 積極清理久懸停滯案件，訂定績效標準，切實考核，提昇執行績效。 3. 賡續辦理座談會，研議實務問題，提昇民事執行業務品質。 4.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26,000 件。	1. 每月召開 2 次司法事務官會議討論法律問題及執行實務上之疑義事項，以強化司法事務官專業能力及統一民事執行程序。另上、下半年各舉辦一次民事執行處員工在職訓練，由庭長或庭長指定之人擔任講座，講授強制執行相關法令及執行實務經驗分享，藉以加強執行人員專業知能。 2. 加強研考停滯 4 個月未進行及已結未歸檔等案件，提醒承辦人儘速辦理，並訂定年度各股未結案件績效，1 至 11 月份為 220 件以下，年底為 199 件以下，並確實考核。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強化刑事 審判功能 ，提高刑 事審判績 效。	1. 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以提升審判效能。 2. 妥慎辦理重大刑案，採合議庭審理，達速審速結目標，以提升審判效能。 3. 積極清理遲延案件，並交換工作經驗及法律見解，促案件實質進行，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 4. 落實公設辯護與義務辯護功能，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5. 切實辦理通訊監察業務，嚴格監控通訊案件，落實符合保密規定。 6. 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2,000 件。	3. 12 月賡續召開民事執行處工作效能提昇座談會，邀集律師公會、金融機關、地政、稅務、行政執行署、鑑定人等相關單位與會，檢討年度案件進行情況提昇執行績效。 4. 本年度共計受理民事執行案件(含消債執行)24,904 件，終結 23,504 件。因拍賣程序冗長，報結不易，較辦理預定目標 26,000 件，減少 2,496 件。 1. 本年度受理刑事案件(含通訊監察)12,142 件，終結 10,790 件，較預定辦理目標 12,000 件，減少 1,210 件。 2. 本年度刑事各類事件上訴維持率如下： ①簡易事件 74.69%，較管考標準 70%，超前 4.69%。 ②普通事件 67.94%，較管考標準 65%，超前 2.94%。 ③重大事件 86.27%，較管考標準 65%，超前 21.27%。 3. 本年度刑事各類事件平均結案日數如下： ①簡易事件 35.76 日，較管考標準 42 日，超前 6.24 日。 ②普通事件 110.10 日，較管考標準 140 日，超前 29.9 日。 ③重大事件 345.33 日，較管考標準 350 日，超前 4.67 日。 4. 本年度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10 件，終結 6 件，未結 2 件。 5. 本年度受理公設辯護人辯護案件 377 件，終結 283 件，未結 94 件。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1. 秉持客觀詳實態度，辦理個案審前調查，審慎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 2. 秉持保護程序事件處理法之精神，慎重裁定少年刑事案件之移送。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法庭案件業務 1,6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3,000 件。	6. 本年度受理道路交通案件 2,584 件，終結 2,439 件，未結 145 件。 1. 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205 件，終結 1,130 件。因少年犯罪人數減少，爰較預定目標 1,600 件，減少 470 件。 2. 本年度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925 件，終結 2,528 件，較預定目標 3,000 件，減少 472 件。	
	8. 發揮調查、保護輔導功能，防治少年犯罪。	1. 落實少年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安置輔導等保護處分之執行，提升觀護績效。 2. 加強法律常識宣導，辦理各項青少年法治教育推廣輔導活動，防杜青少年犯罪。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事件業務 1,280 人。	1. 本年度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336 人次，較預定目標 1,280 人次，增加 56 人次。 2. 本年度辦理少年團體輔導活動 18 場；少年家長親職活動 14 場；少年輔導、保護志工活動 5 場；家事調解研習會及團體督導課程 11 場；輔導知能及法律常識宣導活動 10 場；假日親職教育課程 12 場。	
	9. 推廣公證、認證業務，達預防糾紛之效。	1. 簡化認證手續，提高便民績效。 2. 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800 件。	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 382 件，認證業務 1,041 件，合計 1,423 件。因部分案件民眾洽民間公證人辦理，爰較預定目標 1,800 件，減少 377 件。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建築 及設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第一預備 金	10. 簡化提存 手續，達成便 民利民。	1. 加強審核相關證 明文件之專業能 力，防冒領情事。 2. 以專人服務方式 ，確實提昇審核時 效。 3. 賡續清理 10 年以 上提存案件。 4. 本年度預計辦理 提存業務 1,200 件 。	1. 本年度受理提存事件提存 239 件，領取 116 件，取回 176 件，解繳國庫 51 件，共 計 582 件。因辦理假扣押擔 保提存案件減少，爰較預定 目標 1,200 件，減少 618 件。 2. 本年度共清理 10 年以上提 存案件 51 件，金額(含利息) 5,691,119 元。 3. 本年度受理社團、財團法 人、夫妻財產制設立及變更 登記事件 202 件，終結 189 件，未結 13 件。	
	11. 汰購業務設 備，以提高工 作效率。	汰購行李檢查 X 光機 及法庭錄音等設備。	均如期完成計畫。	
	汰購登山勘驗 車 1 輛及執行車 1 輛等設備。	提高工作效率，便於 公務進行。	均如期完成計畫。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支應各 項經費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 規定辦理，以便利業 務推展，促進行政效 能。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 金。	

本 頁 空 白

臺灣宜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1,000.00	0.00	1,001,000.00
	50			0405620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01,000.00	0.00	1,001,000.00
		01		040562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	0.00	1,000.00
			01	0405620101-7 罰金罰鍰	1,000.00	0.00	1,000.00
		02		040562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01	0405620201-1 沒入金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03		0405620300-3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1	040562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1,698,000.00	0.00	71,698,000.00
	47			050562000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1,698,000.00	0.00	71,698,000.00
		01		0505620200-4 司法規費收入	71,290,000.00	0.00	71,290,000.00
			01	0505620201-7 民事訴訟費	63,320,000.00	0.00	63,320,000.00
			02	0505620202-0 非訟事件費	3,180,000.00	0.00	3,180,000.00
			03	0505620203-2 公證費	4,700,000.00	0.00	4,700,000.00
			04	0505620204-5 行政訴訟費	90,000.00	0.00	90,000.00
		02		050562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408,000.00	0.00	408,00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13,644.00	0.00	0.00	613,644.00	-387,356.00	61.30
613,644.00	0.00	0.00	613,644.00	-387,356.00	61.30
33,000.00	0.00	0.00	33,000.00	32,000.00	3,300.00
33,000.00	0.00	0.00	33,000.00	32,000.00	3,300.00
577,864.00	0.00	0.00	577,864.00	-422,136.00	57.79
577,864.00	0.00	0.00	577,864.00	-422,136.00	57.79
2,780.00	0.00	0.00	2,780.00	2,780.00	
2,780.00	0.00	0.00	2,780.00	2,780.00	
64,887,087.00	345,760.00	0.00	65,232,847.00	-6,465,153.00	90.98
64,887,087.00	345,760.00	0.00	65,232,847.00	-6,465,153.00	90.98
64,511,415.00	345,760.00	0.00	64,857,175.00	-6,432,825.00	90.98
59,380,138.00	345,760.00	0.00	59,725,898.00	-3,594,102.00	94.32
2,799,129.00	0.00	0.00	2,799,129.00	-380,871.00	88.02
2,282,300.00	0.00	0.00	2,282,300.00	-2,417,700.00	48.56
49,848.00	0.00	0.00	49,848.00	-40,152.00	55.39
375,672.00	0.00	0.00	375,672.00	-32,328.00	92.08

臺灣宜蘭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4		53	01	0505620305-2 資料使用費	408,000.00	0.00	408,000.00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6,000.00	0.00	66,000.00
				070562000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6,000.00	0.00	66,000.00
07			01	0705620100-0 財產孳息	6,000.00	0.00	6,000.00
			01	0705620106-7 租金收入	6,000.00	0.00	6,000.00
			02	070562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60,000.00	0.00	60,000.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822,000.00	0.00	6,822,000.00
				1105620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822,000.00	0.00	6,822,000.00
			01	1105620900-0 雜項收入	6,822,000.00	0.00	6,822,000.00
			01	110562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02	110562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6,822,000.00	0.00	6,822,000.00
				經常門小計	79,587,000.00	0.00	79,587,0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合計	79,587,000.00	0.00	79,587,00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75,672.00	0.00	0.00	375,672.00	-32,328.00	92.08
20,801.00	0.00	0.00	20,801.00	-45,199.00	31.52
20,801.00	0.00	0.00	20,801.00	-45,199.00	31.52
9,741.00	0.00	0.00	9,741.00	3,741.00	162.35
9,741.00	0.00	0.00	9,741.00	3,741.00	162.35
11,060.00	0.00	0.00	11,060.00	-48,940.00	18.43
8,221,798.00	105,000.00	0.00	8,326,798.00	1,504,798.00	122.06
8,221,798.00	105,000.00	0.00	8,326,798.00	1,504,798.00	122.06
8,221,798.00	105,000.00	0.00	8,326,798.00	1,504,798.00	122.06
5,653.00	0.00	0.00	5,653.00	5,653.00	
8,216,145.00	105,000.00	0.00	8,321,145.00	1,499,145.00	121.98
73,743,330.00	450,760.00	0.00	74,194,090.00	-5,392,910.00	93.22
0.00	0.00	0.00	0.00	0.00	
73,743,330.00	450,760.00	0.00	74,194,090.00	-5,392,910.00	93.22

臺灣宜蘭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預 算 調 整 數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動 支 第 一 預 備 金 數	經 費 流 用 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301,468,611.00	0.00	0.00	0.00
				司法支出		0.00	0.00	0.00
26			01	3505620100-9	264,343,000.00	0.00	0.00	0.00
			一般行政	0.00		0.00	0.00	
			02	3505621000-0	30,381,000.00	0.00	0.00	0.00
				審判業務		0.00	0.00	0.00
			03	3505629000-3	1,630,000.00	0.00	0.00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4	3505629800-0	153,000.00	0.00	0.00	0.00
				第一預備金		0.00	0.00	0.00
			05	3577013500-0	4,961,611.00	0.00	0.00	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00	0.00	0.00
32				7500000000-2	20,038,050.00	0.00	0.00	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19,498,491.00	0.00	0.00	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00	0.00	0.00
			02	7577017500-7	539,559.00	0.00	0.00	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00	0.00	0.00
				8900000000-0	2,506,885.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2,506,885.00	0.00	0.00	0.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0.00	0.00	0.00
				合計	324,013,5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01,468,611.00	287,195,301.00	0.00	-14,273,310.00	95.27
	0.00	287,195,301.00		
264,343,000.00	252,914,089.00	0.00	-11,428,911.00	95.68
	0.00	252,914,089.00		
30,381,000.00	27,801,976.00	0.00	-2,579,024.00	91.51
	0.00	27,801,976.00		
1,630,000.00	1,517,625.00	0.00	-112,375.00	93.11
	0.00	1,517,625.00		
153,000.00	0.00	0.00	-153,000.00	0.00
	0.00	0.00		
4,961,611.00	4,961,611.00	0.00	0.00	100.00
	0.00	4,961,611.00		
20,038,050.00	20,038,050.00	0.00	0.00	100.00
	0.00	20,038,050.00		
19,498,491.00	19,498,491.00	0.00	0.00	100.00
	0.00	19,498,491.00		
539,559.00	539,559.00	0.00	0.00	100.00
	0.00	539,559.00		
2,506,885.00	2,506,885.00	0.00	0.00	100.00
	0.00	2,506,885.00		
2,506,885.00	2,506,885.00	0.00	0.00	100.00
	0.00	2,506,885.00		
324,013,546.00	309,740,236.00	0.00	-14,273,310.00	95.59
	0.00	309,740,236.00		

臺灣宜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296,507,000.00	0.00	0.00	0.00
				司法院主管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291,9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4,5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5620000-8	296,507,000.00	0.00	0.00	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291,97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4,5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620100-9	263,208,000.00	0.00	0.00	0.00
				一般行政		0.00	0.00	0.00
				01	243,410,000.00	0.00	0.00	0.00
				人事費		0.00	0.00	0.00
				02	19,690,000.00	0.00	0.00	0.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4	108,000.00	0.00	0.00	0.00
				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1	3505620100-9*	1,135,000.00	0.00	0.00	0.00
				一般行政		0.00	0.00	0.00
				03	1,135,000.00	0.00	0.00	0.00
				設備及投資		0.00	0.00	0.00
			02	3505621000-0	28,616,000.00	0.00	0.00	0.00
				審判業務		0.00	0.00	0.00
				02	28,616,000.00	0.00	0.00	0.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2	3505621000-0*	1,765,000.00	0.00	0.00	0.00
				審判業務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96,507,000.00	282,233,690.00	0.00	-14,273,310.00	95.19
	0.00	282,233,690.00		
291,977,000.00	277,834,132.00	0.00	-14,142,868.00	95.16
	0.00	277,834,132.00		
4,530,000.00	4,399,558.00	0.00	-130,442.00	97.12
	0.00	4,399,558.00		
296,507,000.00	282,233,690.00	0.00	-14,273,310.00	95.19
	0.00	282,233,690.00		
291,977,000.00	277,834,132.00	0.00	-14,142,868.00	95.16
	0.00	277,834,132.00		
4,530,000.00	4,399,558.00	0.00	-130,442.00	97.12
	0.00	4,399,558.00		
263,208,000.00	251,789,272.00	0.00	-11,418,728.00	95.66
	0.00	251,789,272.00		
243,410,000.00	232,209,076.00	0.00	-11,200,924.00	95.40
	0.00	232,209,076.00		
19,690,000.00	19,494,196.00	0.00	-195,804.00	99.01
	0.00	19,494,196.00		
108,000.00	86,000.00	0.00	-22,000.00	79.63
	0.00	86,000.00		
1,135,000.00	1,124,817.00	0.00	-10,183.00	99.10
	0.00	1,124,817.00		
1,135,000.00	1,124,817.00	0.00	-10,183.00	99.10
	0.00	1,124,817.00		
28,616,000.00	26,044,860.00	0.00	-2,571,140.00	91.02
	0.00	26,044,860.00		
28,616,000.00	26,044,860.00	0.00	-2,571,140.00	91.02
	0.00	26,044,860.00		
1,765,000.00	1,757,116.00	0.00	-7,884.00	99.55
	0.00	1,757,116.00		

臺灣宜蘭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3	03 設備及投資	1,76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562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62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1,6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629800-0 第一預備金	15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預備金	15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06,8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01 人事費	2,506,8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2,506,8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498,4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19,498,4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9,498,4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961,6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4,961,6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39,5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65,000.00	1,757,116.00	0.00	-7,884.00	99.55
	0.00	1,757,116.00		
1,630,000.00	1,517,625.00	0.00	-112,375.00	93.11
	0.00	1,517,625.00		
1,630,000.00	1,517,625.00	0.00	-112,375.00	93.11
	0.00	1,517,625.00		
1,630,000.00	1,517,625.00	0.00	-112,375.00	93.11
	0.00	1,517,625.00		
153,000.00	0.00	0.00	-153,000.00	0.00
	0.00	0.00		
153,000.00	0.00	0.00	-153,000.00	0.00
	0.00	0.00		
2,506,885.00	2,506,885.00	0.00	0.00	100.00
	0.00	2,506,885.00		
2,506,885.00	2,506,885.00	0.00	0.00	100.00
	0.00	2,506,885.00		
2,506,885.00	2,506,885.00	0.00	0.00	100.00
	0.00	2,506,885.00		
19,498,491.00	19,498,491.00	0.00	0.00	100.00
	0.00	19,498,491.00		
19,498,491.00	19,498,491.00	0.00	0.00	100.00
	0.00	19,498,491.00		
19,498,491.00	19,498,491.00	0.00	0.00	100.00
	0.00	19,498,491.00		
4,961,611.00	4,961,611.00	0.00	0.00	100.00
	0.00	4,961,611.00		
4,961,611.00	4,961,611.00	0.00	0.00	100.00
	0.00	4,961,611.00		
539,559.00	539,559.00	0.00	0.00	100.00
	0.00	539,559.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人事費	539,5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5,501,1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統籌科目小計	27,506,5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324,013,5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39,559.00	539,559.00	0.00	0.00	100.00
	0.00	539,559.00		
5,501,170.00	5,501,170.00	0.00	0.00	100.00
	0.00	5,501,170.00		
27,506,546.00	27,506,546.00	0.00	0.00	100.00
	0.00	27,506,546.00		
324,013,546.00	309,740,236.00	0.00	-14,273,310.00	95.59
	0.00	309,740,236.00		

臺灣宜蘭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3	45	01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2,645.00 37,645.00
					0.00	0.00
					050562000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2,645.00 37,645.00
					0.00	0.00
					0505620200-4 司法規費收入	42,645.00 37,645.00
					0.00	0.00
					0505620201-7 民事訴訟費	42,645.00 37,645.00
					0.00	0.00
					小 計	42,645.00 37,645.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42,645.00 37,645.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42,645.00 37,645.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717,132,540.00	712,908,923.00	2 負債	716,681,780.00	712,866,278.00
11 流動資產	717,132,540.00	712,908,923.00	21 流動負債	716,681,780.00	712,866,278.00
110103 專戶存款	716,681,780.00	712,866,278.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5,674,689.00	11,361,141.00
110303 應收帳款	450,760.00	42,645.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917,734.00	516,811.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700,089,357.00	700,988,326.00
			3 淨資產	450,760.00	42,645.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50,760.00	42,645.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50,760.00	42,645.00
合 計	717,132,540.00	712,908,923.00	合 計	717,132,540.00	712,908,923.00

附註：

保管有價證券 32,591,000.00、債權憑證 291.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1,520,891,960.00	1,545,397,186.00	資本資產總額	1,520,895,132.00	1,545,403,862.00
土地	1,169,503,833.00	1,169,212,874.00	資本資產總額	1,520,895,132.00	1,545,403,862.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3,251,655.00	360,393,716.00			
機械及設備	6,352,536.00	4,811,69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79,511.00	6,611,217.00			
雜項設備	4,304,425.00	4,367,685.00			
無形資產	3,172.00	6,676.00			
無形資產	3,172.00	6,676.00			
合 計	1,520,895,132.00	1,545,403,862.00	合 計	1,520,895,132.00	1,545,403,862.00

備註: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712,866,278.00
1.專戶存款	712,866,278.00
二、本期收入	387,304,068.00
1.本年度歲入	74,194,090.00
(1.)實現數	73,743,330.00
(2.)應收數	450,760.00
2.歲入應收數	-408,115.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000.0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7,645.00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450,760.00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313,548.00
4.應付代收欸淨增(減)數	400,923.00
5.應付保管欸淨增(減)數	-898,969.00
6.公庫撥入數	317,132,067.00
(1.)本年度歲出撥欸	309,740,236.00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欸	7,391,831.00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7,429,476.0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7,391,831.0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37,645.00
收 項 總 計	1,100,170,346.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83,488,566.00
1.本年度歲出	309,740,236.00
(1.)實現數	309,740,236.00
2.繳付公庫數	73,748,330.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73,743,330.0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5,000.00
二、本期結存	716,681,780.00
1.專戶存款	716,681,780.00
付 項 總 計	1,100,170,346.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16,681,780.00	
			本年度部分		716,681,780.00	
			01 國庫存款-歲入保管款	179,063,192.00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1,617,823.00		
			04 302專戶-臺灣銀行提存款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2 2036070064)	510,306,442.00		
			12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專戶存款帳 號022004300527)	3,887,677.00		
			13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專戶存款帳 號022004300535)	3,887,966.00		
			15 305專戶-臺灣土地銀行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110 56060601)	2,944,080.00		
			16 306專戶-臺灣銀行刑事保證金專戶(專戶存款帳 號022036070583)	14,974,600.00		
			總 計		716,681,78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450,760.00	
			本年度部分		450,76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450,760.00	
			0505620200-4 司法規費收入	345,760.00		
			0505620201-7 民事訴訟費	345,760.00		
			1105620900-0 雜項收入	105,000.00		
			110562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05,000.00		
			總 計		450,76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674,689.00	
			本年度部分			15,608,100.00	
			01 刑事保證金		14,974,600.00		1.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7,453,600元。 2. 102年度以前之刑事保證金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 (1)發還逾期未領,再次通知及查址。 (2)部分案件尚未判決確定,待檢方通知再處理發還。
			107 一百零七年度			633,500.00	
			03 履約保證金		461,000.00		
107	07	03	100666 收入傳票 收新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本院107年度消防設備保養維護案保證金(到期日108年6月30日) 80233311 新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			
107	07	09	100689 收入傳票 收新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羅簡廁所候審室裝修工程(到期日107年10月8日) 54103469 新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			
107	07	16	100716 收入傳票 收新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羅簡廁所候審室裝修工程(到期日107年10月8日) 54103469 新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0			
107	09	17	100974 收入傳票 收光智貿易有限公司-行李檢查X光機財物採購契約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9年11月23日) 53733849 光智貿易有限公司	25,000.00			
107	11	20	101221 收入傳票 收宇碩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宜蘭簡易庭2樓辦公室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07年12月12日) 43845752 宇碩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保固保證金	172,500.00		
107	05	01	100432 收入傳票 收光鴻工程有限公司-本院107年度羅東辦公室 更換防火門六樑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 日109年4月26日) 24608553 光鴻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107	09	28	101017 收入傳票 收精仲通信有限公司-本院107年度數位式無線 電設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9年9月5日) 23894348 精仲通信有限公司	5,000.00		
107	10	17	101091 收入傳票 收新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107年度羅蘭廟 所(右側)整修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期108年 10月7日) 54103469 新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22,192.00		
107	10	17	101091 收入傳票 收新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107年度羅蘭候 審室整修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期108年10月 7日) 54103469 新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8,325.00		
107	10	29	101124 收入傳票 收玖汝電訊有限公司-107年度法警室監控錄影 主機及儲存硬碟設備契約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 09年10月24日) 16964249 玖汝電訊有限公司	5,000.00		
107	11	30	101270 收入傳票 收光智貿易有限公司-107年度行李檢查X光機 財物採購契約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9年11月23 日) 53733849 光智貿易有限公司	37,500.00		
107	12	26	101363 收入傳票 收新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107年度羅蘭廟 所右側工程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8年12月7日) 54103469 新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29,483.00		
107	12	27	101369 收入傳票 收宇碩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107年宜蘭簡易 庭二樓辦公室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8 年12月24日到期) 43845752 宇碩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66,589.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7,640.00	
			05 保固保證金		17,640.00		
103	06	30	100111 收入傳票 收到正鑫行-本院103年度影印機財物採購保固 保證金(後續擴充4台)-108年6月30日 78234476 正鑫行	5,880.00			
103	07	22	300031 轉帳傳票 正鑫行-本院103年度影印機財物採購履約保證 金轉保固保證金(後續擴充8台)-到期日108年7 月17日 78234476 正鑫行	11,76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3,000.00	
			05 保固保證金		23,000.00		
105	04	15	100229 收入傳票 收到協義科技工業有限公司-105年本院大會議 室汰換麥克風系統設備採購保固金(保固保1)- 到期日108年4月13日 23943143 協義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16,000.00			
105	06	14	100388 收入傳票 收洺煒除蟲企業社-宜蘭簡易庭白蟻防治工程 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0年6月3日) 41199265 洺煒除蟲企業社	2,000.00			
105	09	20	300342 轉帳傳票 全鳴科技有限公司-本院105年度個人電腦主機 設備採購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8 年9月11日 27753740 全鳴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5,949.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5 保固保證金		25,949.00		
106	06	21	100379 收入傳票 收向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汰換碎紙機 5台財務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8年6月19 日) 14077079 向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106	07	21	300264 轉帳傳票 杰誠實業有限公司-本院106年汰換電動騎縫密 碼機3台財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到期日108年4月26日 28829888 杰誠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			
106	08	18	300304 轉帳傳票 築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06年宜簡增設檔案室 工程採購案(雙開木質防火門延長保固部分)履 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1年7月24日 54805980 築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249.00			
106	08	24	100517 收入傳票 收協義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本院106年度羅東辦 公室汰換多媒體教室汰換麥克風設備財物採購 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09年8月21日) 23943143 協義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14,000.00			
			總 計			15,674,689.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17,734.00	
			本年度部分		893,13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893,130.00	
			01 代扣款項	209,676.00		
			0101 代扣公保費	560.00		
107	12	28	101374 收入傳票 收董惠平等3人薪津補發代扣款(公保、健保、退撫金自提)	560.00		
			0102 代扣勞保費	910.00		
107	12	06	101293 收入傳票 收張佑銓薪津補發代扣款(勞保、健保、離職儲金)	656.00		
107	12	28	101375 收入傳票 收林佳璇薪津補發代扣款(勞保、健保、勞退自提)	254.00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2,401.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12	28	101374 收入傳票 收董惠平等3人薪津補發代扣款(公保、健保、退撫金自提)	2,401.00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1,690.00		
107	12	06	101293 收入傳票 收張佑銓薪津補發代扣款(勞保、健保、離職儲金)	1,179.00		
107	12	28	101375 收入傳票 收林佳璇薪津補發代扣款(勞保、健保、勞退自提)	511.0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635.00		
107	12	28	101374 收入傳票 收董惠平等3人薪津補發代扣款(公保、健保、退撫金自提)	635.00		
			0110 代扣離職儲金	202,754.00		
107	12	06	101293 收入傳票 收張佑銓薪津補發代扣款(勞保、健保、離職儲金)	1,496.00		
107	12	28	101379 收入傳票 收高昭霖等11人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結算金	201,258.00		
			0111 代扣勞工退休金	726.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12	28	101375 收入傳票 收林佳璇薪津補發代扣款(勞保、健保、勞退自提)	726.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477,700.00		
			0303 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經費		449,300.00		
107	08	14	10085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匯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第2輪次」活動經費	449,300.00			
			0312 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員警差旅費		28,400.00		
107	02	08	100133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司執字第1310號；劉亭佑107年司執字第1404號(107年憲旅電字第29-30號)	200.00			
107	03	01	100189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余宗樹107年司執字第2260號；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司執字第1012號(107年憲旅電字第46-47號)	200.00			
107	03	07	100222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司執字第2623號；賴茂盛107年司執字第62號(107年憲警旅字第39-40號)	200.00			
107	03	22	100280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司執字第20021號(107年憲警旅字第51號)	200.00			
107	03	30	100305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司執字第4096號(107年憲旅電字第80號)	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04	12	100349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106年司執字第17724號(107年憲警旅字第59號)	200.00			
107	04	27	100426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林敏寬107司執3838號；台灣土地銀行107司執6051號；宜蘭縣冬山鄉農會107司執6402號(107年憲旅電字第120-122號)	200.00			
107	05	11	100481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蕭國鈐107年司執字第3681號；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司執字第6915號(107年憲警旅字第69-70號)	200.00			
107	05	17	100503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中信銀107司執辛6861號；台新銀107司執強7526；華南銀107司執子5548；蔡沛然107司執子36(107憲警旅74-77)	200.00			
107	05	28	100537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107司執壬7197號(107憲警旅85)	200.00			
107	05	29	100542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台新國際商銀(股)107司執辛8114號(107憲警旅86)	200.00			
107	06	15	100604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王家璽107司執壬9039；中迪租和(股)107司執助午158(107憲警旅96-97)	200.00			
107	06	19	100610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林麗雲106司執溫8739(107憲旅電180)	200.00			
107	06	21	100625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台新資融管理(股)107司執強9356；凱基商銀(股)107司執辛9528(107憲警旅99-100)	200.00			
107	06	21	100626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凱基商銀(股)107司執未7351；林韋均107司執午7670；劉林淑惠107司執庚9216(107憲旅電185-187)	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6	25	100637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富邦商銀107司執庚9146司執未9145陳義藤102司執未21379土銀107司執庚9606新光商銀107司執未9780(107憲旅電189-194)	200.00			
107	06	26	100641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永豐107司執全助達43司執全助速45花旗107司執庚8944匯豐汽車107司執壬9166泰啟松107司執助辛254(107憲旅電195-199)	400.00			
107	07	03	100674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聯邦商銀107司執壬4962;江流洋107司執子7542(107憲警旅110-111)	200.00			
107	07	12	100695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新光銀行107司執子7774;蘇佳欣等10人107司執溫6528;林邦凡107司執子6707(107憲旅電218-220)	200.00			
107	07	13	100714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裕融企業(股)107司執辛6582、新光商銀107司執辛7913、永豐商銀107司執溫10165(107憲旅電224-226)	200.00			
107	07	13	100714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台北富邦商銀107司執壬7437、劉大地107司執全達31、方筑107司執未6911(107憲旅電228-230)	400.00			
107	07	16	100727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陳慶宗107司執溫9446(107憲警旅121)	200.00			
107	07	20	100753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凱基商銀(股)107司執午11042(107憲旅電238)	200.00			
107	07	31	100797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陳志齊107司執壬7543(107憲警旅133)	200.00			
107	08	01	100804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台新大安租賃107司執子10197;朱芳儀106司執未16083;台新大安租賃107司執未11002(107憲旅電260-262)	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08	06	100820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李煌興106司執子8211(107憲警旅136)	200.00			
107	08	10	100845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黃羿綾106司執庚5781；匯豐汽車107司執未11865；凱基商銀107司執未11961(107憲旅電281-283)	200.00			
107	08	13	100849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楊素瑛等3人107司執子11916；久洋建材107司執子11052(107憲旅電292-293)	400.00			
107	08	17	100870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謝建興107司執溫9801；陳美良107司執全速40(107憲旅電297-298)	200.00			
107	08	24	100888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蔡佩純107司執午11059等6件(107憲旅電302-307)	200.00			
107	08	31	100916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裕融企業107司執辛1919；台北富邦商銀107司執壬7437(107憲警旅151-152)	200.00			
107	09	05	100935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土地銀行107司執辛13137；台新大安租賃107司執溫13885(107憲旅電324-325)	200.00			
107	09	07	100943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均和資產管理107司執子14277(107憲警旅155)	200.00			
107	09	07	100944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簡子超107司執庚10396；和潤企業107司執辛14193(107憲旅電328-329)	200.00			
107	09	12	100964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台新商銀107司執子10400；陳信同107司執壬13065；俞如庭等3人107司執子12303(107憲警旅157-159)	4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09	12	100965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新鑫(股)107司執全速51;嘉聯 資產107司執庚13943;中國信託107司執未14 012(107憲旅電331-333)	200.00		
107	09	12	100965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林芳氏107司執全速55;林建全1 07司執助未402(107憲旅電334-335)	200.00		
107	09	17	100978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黃教祥107司執辛12620(107憲警 旅163)	200.00		
107	10	01	101028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許聰賢106司執壬11441(107憲警 旅170)	200.00		
107	10	01	101029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何美凌等107司執未13498;林毓 萱104司執全達79(107憲旅電351-352)	400.00		
107	10	11	101070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張文峰107司執子15110;鐘啟瑞 107司執溫16128;土銀107司執子16585(107 憲旅電367-369)	200.00		
107	10	12	101074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陳健雄106司執溫10109;賴立詮 107司執溫13763(107憲旅電370-371)	200.00		
107	10	15	101081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林毓萱107司執壬16440(107憲警 旅178)	400.00		
107	10	15	101082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洪國誌107司執溫12369(107憲旅 電372)	200.00		
107	10	18	101093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李煌興106司執子8211(107憲警 旅181)	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10	18	101094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中信銀107司執子16155；中信銀107司執子12396；凱基銀107司執未16298；蔡佳玟106司執庚11086(107憲旅電374-377)	200.00			
107	10	19	101097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昭應宮107司執子10616(107憲警旅182)	200.00			
107	10	24	101110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國泰世華107司執午16002；張修榕、張珠女107司執全速63；和潤107司執壬17028；萬榮107司執強17082(107憲旅電380-383)	200.00			
107	10	25	101114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林毓瑩107司執壬16440；華南銀107司執辛17495(107憲警旅187-188)	400.00			
107	10	26	101123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仲信資融107司執庚16302；玉山銀107司執午17021(107憲旅電388-389)	200.00			
107	10	29	101129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玉山銀107司執壬16433；黃秀英107司執庚14088；廖弘107司執子9107(107憲旅電390-392)	600.00			
107	10	31	101136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台灣永旺信用卡107司執溫17909；賴力嘉107司執午17483(107憲警旅189-190)	200.00			
107	11	02	101143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林暉107司執辛8321；彰銀107司執午17131(107憲警旅192)	200.00			
107	11	05	101146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簡子超107司執庚10396(107憲旅電399)	200.00			
107	11	06	101153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許光彥106司執午14081等9件(107憲旅電400-408)	8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11	09	101172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台新大安租賃107司執全達70(107憲旅電411)	200.00			
107	11	12	101179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6司執午712 1. 聖文森107司執子18034. 均和資產107司執子14277(107憲警旅197-199)	200.00			
107	11	13	101184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司執溫16559(107憲警旅200)	200.00			
107	11	14	101194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國泰世華商銀107司執庚18940. 國泰世華商銀107司執強17744(107憲警旅202-203)	200.00			
107	11	15	101201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土銀107司執庚17612. 土銀107司執未17615. 震旦開發107司執溫14235. 游雅玲107司執壬9200(107憲警旅204-207)	200.00			
107	11	19	101216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藍如成107司執溫14152. 和潤企業107司執子16893. 力興資產107司執午15494. . 國軍退除役107司執子3591(107憲旅電421-424)	200.00			
107	11	19	101217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李清發107司執子5721. 彰化商銀107司執子17844(107憲警旅209-210)	200.00			
107	11	20	101220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元大107司執助溫474. 久洋107司執子11052. 台新107司執子17919. 裕融107司執溫18491(107憲旅電425-428)	400.00			
107	11	21	101223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謝明順106司執壬9888. 鄭幸玉107司執溫18935(107憲旅電429-430)	400.00			
107	11	26	101241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第一商銀107司執全達76(107憲警旅214)	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1	27	101248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江阿明107司執溫18603(107憲警旅215)	200.00			
107	11	27	101249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吳濬豪等5人107司執助子478(107憲旅電433-437)	600.00			
107	11	28	101254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玉山商業銀行107司執溫15518(107憲旅電438)	200.00			
107	11	28	101255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有限責任107司執溫18217. 有限責任107司執庚18411. 台灣銀行107司執強5502(107憲警旅216-218)	400.00			
107	11	28	101263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彰化商銀107司執午17131. 邱秀嬌107司執壬18451(107憲警旅219-220)	200.00			
107	11	28	101264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07司執午19223(107憲旅電439)	200.00			
107	11	30	101268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裕融107司執辛19356. 中國信託107司執午19308. 馬宗凡107司執午19479(107憲旅電440-442)	400.00			
107	12	04	101275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07司執庚19217(107憲警旅222)	200.00			
107	12	04	101276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蘇澳農會107司執壬18035(107憲旅電443)	200.00			
107	12	05	101285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楊錦蓮107司執未6842(107憲警旅223)	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05	101286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裕融107司執強18609.元大107司 執全達39.良京107年司執未17336(107憲旅電 444-446)	400.00			
107	12	06	101291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管樂生107司執強16873.石鳳英1 07司執庚18657(107憲旅電447-448)	200.00			
107	12	07	101297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裕融107司執溫20009.台北富邦1 07司執壬7437.國泰世華107司執強17744(107 憲旅電449-451)	400.00			
107	12	10	101300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簡明輝107司執助辛536等6筆(10 7憲旅電452-457)	1,000.00			
107	12	11	101305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賴清煌107司執午17745等5筆(10 7憲旅電458-462)	1,000.00			
107	12	12	101309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兆豐107司執助未583(107憲旅電 463)	200.00			
107	12	14	101320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藍語佳107司執溫17420.林美伶1 07司執全達81(107憲旅電465-466)	400.00			
107	12	14	101321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行政院農委會107司執子14278(1 07憲警旅227)	200.00			
107	12	18	101330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第一商銀107司執辛17282.安泰 商銀107司執午18644.王彥方107司執庚19299 (107憲旅電467-469)	400.00			
107	12	19	101333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余宗樹107司執庚20404(107憲旅 電470)	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12	20	101342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張基禎等三人107司執全速73. 中 信銀107司執壬17215. 台新商銀107司執辛205 04. 吳珈瑄107司執壬20596(107憲旅電471-47 4)	1,400.00			
107	12	21	101345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和新107司執未20037. 楊嘉琪107 司執全速85. 台新大安租賃107司執全速70(10 7憲旅電475-477)	600.00			
107	12	21	101346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宜蘭縣壯圍鄉農會107司執壬205 06(107憲警旅229)	200.00			
107	12	22	101353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林資盛107司執子19545(107憲警 旅230)	200.00			
107	12	24	101356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胡慶山107司執助午553; 陳文琴 107司執助子580; 台新銀107司執子20882; 楊國強107司執全達88(107憲旅電478-481)	1,000.00			
107	12	27	101371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宜蘭農田水利會107司執庚18223 ; 花旗107司執庚21349(107憲旅電482-483)	400.00			
107	12	27	101372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台新國際商銀107司執辛4196; 楊錦蓮107司執未6842; 華南商銀107司執辛1 7495(107憲警旅231-233)	1,200.00			
107	12	28	101378 收入傳票 收憲警旅費-合作金庫107司執全達78; 良京1 07司執溫1225(107憲旅電484-485)	40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91,754.00		
			0401 預納款項		91,754.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01	31	100106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林明宏106年消債更字第21號- 107年消債預字第3號	3,440.00		
107	01	31	100107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張長成106年消債清字第6號-1 07年消債預字第1號	1,000.00		
107	03	19	100265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葉祖新107年司執消債清字第 1 號-107年消債預字第5號	1,500.00		
107	05	18	100510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黃信豪107年司執消債更字第2 號-107年消債預字第13號	4,300.00		
107	05	28	100535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程馨瑤107年司執消債更字第1 0號-107年消債預字第14號	4,300.00		
107	06	14	100602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郭家慶107司執消債更11號-10 7消債預15	4,300.00		
107	07	24	100772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江得財107司執消債更14號-10 7消債預20	4,300.00		
107	07	24	100772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黃之妙107司執消債更17號-10 7消債預21	4,300.00		
107	08	14	100856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黃寶妃106消債職聲免5號等1 件-107消債預22	9,113.00		
107	09	05	100936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張碩修107司執消債更18號等1 件-107消債預24	4,3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10	01	101030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林慧怡107司執消債更20號等1 件-107消債預26	4,300.00			
107	10	15	101083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賴泳霖107司執消債更21號等2 件-107消債預27-28	8,600.00			
107	11	08	101163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江貞慧107司執消債更23號等1 件-107消債預31	4,300.00			
107	11	09	101171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呂秋雪107司執消債更24號等1 件-107消債預32	4,300.00			
107	11	14	101196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汪嫻芬107司執消債更25號等1 件(107消債預33)	4,300.00			
107	11	22	101230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林馳凱107司執消債更27號等1 件(107消債預35)	4,300.00			
107	11	28	101256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林秋錦107司執消債更至26號 消債預36	4,300.00			
107	11	28	101256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楊耀寬107消債聲大2號消債預 37	1,754.00			
107	12	10	101301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林辰107司執消債更至30號-10 7消債預38	4,300.00			
107	12	14	101322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藍金發107司執消債更至29號- 107消債預39	4,3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12	19	101335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陳淑敏107司執消債更德28號- 107消債預40	4,300.00		
107	12	24	101357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郭韻融107司執消債更至19號- 107消債預42	1,847.00		
			05 家事事預納款	114,00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114,000.00		
107	03	22	100281 收入傳票 收程序監理人酬金-黃詣珍106年家親聲字第7 8號(107年家事預字第1號)	19,000.00		
107	04	25	100405 收入傳票 收程序監理人酬金-江智傑106年家親聲字第7 8號(107年家事預字第2號)	19,000.00		
107	12	07	101298 收入傳票 收程序監理人酬金-黃鈺輝107年家聲抗字第7 號(107年家事預字第3號)	38,000.00		
107	12	12	101307 收入傳票 收程序監理人酬金-陳奕明107年家親聲抗字 第3號(107年家事預字第4號)	38,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4,604.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9,0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9,000.00		
			0401 預納款項		9,000.00		
105	04	19	100243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藍錦福105司執消債更字第7號 -105消債預13	3,000.00			
105	06	15	100393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郭振焱105司執消債更13號-10 5消債預20	3,000.00			
105	08	29	100579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林素蓉105司執消債清6號-105 消債預30	3,0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5,604.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10,604.00		
			0401 預納款項		10,604.00		
106	03	21	100164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劉璟如106司執消債清字第1號 -106消債預5	3,000.00			
106	05	02	100260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藍錦福106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 -106消債預12；劉宇行106司執消債更字第8 號-106消債預13	3,4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06	30	100401 收入傳票 收消債預納款-周開喜106司執消債更字第11號-106消債預16 3,000.00			
106	07	26	100455 收入傳票 收消債清理保管款-郭振炎106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106消債保4 1,204.00			
			05 家事事件預納款 5,000.00	5,000.00		
			0501 程序監理人酬金 5,000.00	5,000.00		
106	06	12	100348 收入傳票 收程序監理人酬金-蔡媛芳105家親聲第121號-106家事預1 5,000.00			
			總 計		917,734.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0,089,357.00	
			本年度部分		700,089,357.00	
			01 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78,768,128.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1,061,012元。
			02 提存款	513,250,522.00		1.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319,360,058元。 2. 102年度以前之提存款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提存事件尚無提存法第20條之適用，無法辦理領取回。
			03 贓證物款	121,100.00		1.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116,900元。 2. 102年度以前之贓證物款仍未清理之主要原因係當事人尚未領取贓證物款，擬予再查址發函通知領取。
			07 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173,964.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共計172,697元。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3,627,607.00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3,627,895.00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60,070.00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260,071.00		
			總 計		700,089,357.00	

本 頁 空 白

臺灣宜蘭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00	0.00
土地	1,169,212,874.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461,403,454.00	-101,009,738.00
機械及設備	51,621,788.00	-46,810,09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6,891,726.00	-50,280,509.00
雜項設備	37,905,245.00	-33,537,560.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00	0.00
權利	0.00	0.00
小計	1,777,035,087.00	-231,637,901.00
租賃資產	0.0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00	0.00
其他固定資產	0.00	0.00
遞耗資產	0.00	0.00
電腦軟體	6,676.00	0.0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資本資產	0.00	0.00
小計	6,676.00	0.00
合計	1,777,041,763.00	-231,637,901.00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6,751,031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548,687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重估增值等增加金額2,202,344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399,55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399,558元。
- 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548,687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49,129元，原因如下：(1)時間性差異：上年度資本支出未及入帳，於本年度始入財產帳，計增加149,129元。

地方法院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00	0.00	0.00	0.00
832,243.00	541,284.00	0.00	1,169,503,8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142,061.00	333,251,655.00
3,304,682.00	2,724,887.00	961,047.00	6,352,536.00
1,920,325.00	2,187,025.00	1,134,994.00	7,479,511.00
693,781.00	1,160,978.00	403,937.00	4,304,4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51,031.00	6,614,174.00	-24,642,083.00	1,520,891,9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4.00	0.00	3,1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4.00	0.00	3,172.00
6,751,031.00	6,617,678.00	-24,642,083.00	1,520,895,132.00

臺灣宜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32,209,076.00	45,539,056.00	86,000.00	0.00	277,834,132.00
	32			000562000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32,209,076.00	45,539,056.00	86,000.00	0.00	277,834,132.00
		01		3505620100-9 一般行政	232,209,076.00	19,494,196.00	86,000.00	0.00	251,789,272.00
		02		3505621000-0 審判業務	0.00	26,044,860.00	0.00	0.00	26,044,860.00
		03		35056290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62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小 計	232,209,076.00	45,539,056.00	86,000.00	0.00	277,834,132.00
				合 計	232,209,076.00	45,539,056.00	86,000.00	0.00	277,834,132.00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4,399,558.00	0.00	4,399,558.00	282,233,690.00	
0.00	4,399,558.00	0.00	4,399,558.00	282,233,690.00	
0.00	1,124,817.00	0.00	1,124,817.00	252,914,089.00	
0.00	1,757,116.00	0.00	1,757,116.00	27,801,976.00	
0.00	1,517,625.00	0.00	1,517,625.00	1,517,625.00	
0.00	1,517,625.00	0.00	1,517,625.00	1,517,625.00	
0.00	4,399,558.00	0.00	4,399,558.00	282,233,690.00	
0.00	4,399,558.00	0.00	4,399,558.00	282,233,690.00	

臺灣宜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人事費	232,209,076.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2,487,490.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721,987.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450,088.00	0.00	0.00
0111 獎金	31,628,331.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3,008,207.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5,801,470.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832,165.00	0.00	0.00
0151 保險	14,279,338.00	0.00	0.00
02業務費	19,494,196.00	26,044,860.00	0.00
0202 水電費	4,201,165.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520,837.00	11,193,191.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743,764.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000.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2,045.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51,566.00	24,051.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3,328.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8,760.00	3,293,714.00	0.00
0271 物品	3,227,292.00	2,838,869.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383,511.00	2,615,536.00	0.00
0280 給養費	0.00	1,793,40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64,723.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8,716.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71,114.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77,775.00	4,286,099.00	0.00
0299 特別費	93,600.00	0.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1,124,817.00	1,757,116.00	1,517,625.00
0304 機械設備費	45,000.00	150,00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1,517,62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79,817.00	1,607,116.00	0.00
04獎補助費	86,000.00	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86,00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32,209,076.00
				132,487,490.00
				15,721,987.00
				7,450,088.00
				31,628,331.00
				3,008,207.00
				15,801,470.00
				11,832,165.00
				14,279,338.00
				45,539,056.00
				4,201,165.00
				11,714,028.00
				743,764.00
				36,000.00
				102,045.00
				75,617.00
				283,328.00
				3,602,474.00
				6,066,161.00
				4,999,047.00
				1,793,400.00
				4,864,723.00
				328,716.00
				2,271,114.00
				4,363,874.00
				93,600.00
				4,399,558.00
				195,000.00
				1,517,625.00
				2,686,933.00
				86,000.00
				86,000.00

臺灣宜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小計	252,914,089.00	27,801,976.00	1,517,625.00
合計	252,914,089.00	27,801,976.00	1,517,625.00

地方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82,233,690.00
				282,233,690.00

臺灣宜蘭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73,748,330.00	0.00	0.00
本年度收入	73,743,330.00	0.00	0.00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33,000.00	0.00	0.00
0405620201 沒入金	577,864.00	0.00	0.00
04056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780.00	0.00	0.00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59,380,138.00	0.00	0.00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2,799,129.00	0.00	0.00
0505620203 公證費	2,282,300.00	0.00	0.00
0505620204 行政訴訟費	49,848.00	0.00	0.00
0505620305 資料使用費	375,672.00	0.00	0.00
0705620106 租金收入	9,741.00	0.00	0.00
0705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1,060.00	0.00	0.00
11056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653.00	0.00	0.00
11056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216,145.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收入	5,00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5,000.00	0.00	0.00
106年度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5,000.00	0.00	0.0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00	0.00	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00	0.00	0.0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00	0.00	0.0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00	0.00	0.0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0.00	0.00	0.00	73,748,3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743,3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7,8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380,1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99,1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82,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9,8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5,6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9,7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16,1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灣宜蘭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00	0.00	0.0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00	0.00	0.0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00	0.00	0.0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00	0.00	0.0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00	0.00	0.0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309,740,236.00	0.00	0.00	0.00
本年度	309,740,236.00	0.00	0.00	0.00
一、本年度經費	282,233,690.00	0.00	0.00	0.00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252,914,089.00	0.00	0.00	0.00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27,801,976.00	0.00	0.00	0.00
35056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17,625.00	0.00	0.00	0.00
二、統籌科目	27,506,546.00	0.00	0.00	0.00
3577013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961,611.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498,491.00	0.00	0.00	0.0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39,559.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06,885.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	0.00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00	0.00	0.00	0.00
101年度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0.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11056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5年度 11056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0.00
106年度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0.00	0.00	0.00	0.00
106年度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0.00	0.00	0.00	0.00

地方法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7,391,831.00	0.00	0.00	317,132,067.00	0.00
0.00	0.00	0.00	309,740,236.00	0.00
0.00	0.00	0.00	282,233,690.00	0.00
0.00	0.00	0.00	252,914,089.00	0.00
0.00	0.00	0.00	27,801,976.00	0.00
0.00	0.00	0.00	1,517,625.00	0.00
0.00	0.00	0.00	27,506,546.00	0.00
0.00	0.00	0.00	4,961,611.00	0.00
0.00	0.00	0.00	19,498,491.00	0.00
0.00	0.00	0.00	539,559.00	0.00
0.00	0.00	0.00	2,506,885.00	0.00
7,391,831.00	0.00	0.00	7,391,8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391,831.00	0.00	0.00	7,391,831.00	0.00
222,848.00	0.00	0.00	222,848.00	0.00
79,397.00	0.00	0.00	79,397.00	0.00
667.00	0.00	0.00	667.00	0.00
2,520,800.00	0.00	0.00	2,520,800.00	0.00
498,424.00	0.00	0.00	498,424.00	0.00
3,416.00	0.00	0.00	3,416.00	0.00
3,959,099.00	0.00	0.00	3,959,099.00	0.00
82,677.00	0.00	0.00	82,677.00	0.00

庫撥入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91,326,157.00	378,883,985.00	12,442,172.00
公庫撥入數	317,132,067.00	302,145,400.00	14,986,667.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3,644.00	1,444,287.00	-830,643.00
規費收入	65,232,847.00	67,919,634.00	-2,686,787.00
財產收入	20,801.00	230,591.00	-209,790.00
其他收入	8,326,798.00	7,144,073.00	1,182,725.00
支出	383,488,566.00	372,855,619.00	10,632,947.00
繳付公庫數	73,748,330.00	76,695,940.00	-2,947,610.00
人事支出	259,715,622.00	252,275,916.00	7,439,706.00
業務支出	45,539,056.00	42,469,464.00	3,069,592.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4,399,558.00	1,318,299.00	3,081,259.00
獎補助支出	86,000.00	96,000.00	-10,000.00
收支餘絀	7,837,591.00	6,028,366.00	1,809,225.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0505620201-7 民事訴訟費	345,760.00	0.00	345,760.00	0.55	1.保留原因：係因限期通知到院繳納裁判費未果。 2.因應改善措施：待強制執行收繳所得，即可改善。
	110562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05,000.00	0.00	105,000.00	1.54	1.保留原因：係因限期通知到院繳納教養費未果。 2.因應改善措施：待強制執行收繳所得，即可改善。
	小計	450,760.00	0.00	450,760.00	0.64	
	合計	450,760.00	0.00	450,760.00	0.6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505620201-7 民事訴訟費	37,645.00	88.28	1.原因說明：因民事訴訟裁判費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執行不著取得債權憑證，並依審計部核准函註銷債權憑證。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債權憑證管理人員持續追蹤債權，積極收繳，並依有關法令妥善管理。
	小計	37,645.00	88.28	
107	0405620101-7 罰金罰鍰	32,000.00	3,200.00	1.原因說明：因本年度證人未依期到庭作證罰款件數較多，致罰金罰鍰收入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1.原因說明：因本年度沒入刑事保證金件數較少，致沒入金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1.原因說明：係廠商逾期違約等賠償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督導依合約內容辦理。 1.原因說明：因辦理公證、認證等案件較預期減少，致公證費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1.原因說明：因辦理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案件量較預期減少，致行政訴訟費收入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1.原因說明：因場地租借銀行提款機等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1.原因說明：因本年度變賣廢舊物品較少，致拍賣所得較預期減少。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0405620201-1 沒入金	-422,136.00	-42.21	
	040562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2,780.00		
	0505620201-7 民事訴訟費	-3,594,102.00	-5.68	
	0505620202-0 非訟事件費	-380,871.00	-11.98	
	0505620203-2 公證費	-2,417,700.00	-51.44	
	0505620204-5 行政訴訟費	-40,152.00	-44.61	
	0505620305-2 資料使用費	-32,328.00	-7.92	
	0705620106-7 租金收入	3,741.00	62.35	
	070562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48,940.00	-81.5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0562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653.00		1.原因說明：係收回員工薪津、已繳納之建物測量規費及少年志工意外險。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加強審核，避免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項。
	110562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499,145.00	21.98	1.原因說明：因本年度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超收，致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 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
	小計	-5,392,910.00	-6.78	
	合計	-5,355,265.00	-6.73	

臺灣宜蘭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3505620100-9 一般行政	11,428,911.00	4.32	2	11,200,924.00
				10	217,804.00
	3505621000-0 審判業務	2,579,024.00	8.49	10	2,571,140.00
	350562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375.00	6.89		0.00
	3505629800-0 第一預備金	153,000.00	100.00	3	153,000.00
	小計	14,273,310.00	4.81		14,142,868.00
	合計	14,273,310.00	4.81		14,142,868.00

地方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8	10,183.00		
		0.00		
	8	7,884.00		
	8	112,375.00		
		0.00		
		130,442.00		
		130,442.00		

臺灣宜蘭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0,796,000.00	0.00	140,796,000.00	132,487,49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557,000.00	0.00	14,557,000.00	15,721,987.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776,000.00	0.00	7,776,000.00	7,450,088.00
六、獎金	32,564,000.00	0.00	32,564,000.00	31,628,331.00
七、其他給與	3,156,000.00	0.00	3,156,000.00	3,008,207.00
八、加班值班費	16,399,000.00	0.00	16,399,000.00	15,801,470.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526,000.00	0.00	12,526,000.00	11,832,165.00
十一、保險	15,636,000.00	0.00	15,636,000.00	14,279,338.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43,410,000.00	0.00	243,410,000.00	232,209,076.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00	0.0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12,848,206元。 (2)年終工作獎金18,550,706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22,219元。 (4)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7,200元。
0.00		0.00	0.00	
-8,308,510.00	-5.90	163.00	155.00	
1,164,987.00	8.00	22.00	22.00	
-325,912.00	-4.19	20.00	18.00	
-935,669.00	-2.87	0.00	0.00	
-147,793.00	-4.68	0.00	0.0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283,328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13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動派遣」支出決算數1,706,498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進用人數5人。 3.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2,448,558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進用人數7人。
-597,530.00	-3.64	0.00	0.00	
0.00		0.00	0.00	
-693,835.00	-5.54	0.00	0.00	
-1,356,662.00	-8.68	0.00	0.00	
0.00		0.00	0.00	
-11,200,924.00	-4.60	205.00	195.00	

臺灣宜蘭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執行車	635,000.00	0.00	635,000.00	622,642.00
登山勘驗車	995,000.00	0.00	995,000.00	894,983.00
合 計	1,630,000.00	0.00	1,630,000.00	1,517,625.00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2,358.00	-1.95	1		1 汰換車輛1輛：AWD-8709於107年7月購置。
-100,017.00	-10.05	1		1 汰換車輛1輛：ASH-2656於107年11月購置。
-112,375.00	-6.89	2	2	

臺灣宜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08,000.00	86,000.00	0.00
6.獎勵及慰問			108,000.00	86,000.00	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8,000.00	86,000.00	0.00
	小 計		108,000.00	86,000.00	0.00
	合 計		108,000.00	86,000.00	0.00

地方法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86,000.00	22,000.00	V					22,000.00		1.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數108,000元，決算數86,000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22,000元，主要係退休人員較預期減少所致。
86,000.00	22,000.00						22,000.00		
86,000.00	22,000.00						22,000.00		
86,000.00	22,000.00						22,000.00		
86,000.00	22,000.00						22,000.00		
86,000.00	22,000.00						22,0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7	1,169,503,833	
		公頃	5.30220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333,251,655	
		平方公尺	18,277.94		
	宿舍	棟	47		
		平方公尺	6,584.50		
	其他	個	36		
機械及設備		件	626	6,352,5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479,51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8		
	其他	件	13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4,304,425	
	其他	件	96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520,891,96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宜蘭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性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305,255	0	0	86	305,34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82,710	0	0	86	282,796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0,038	0	0	0	20,038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507	0	0	0	2,507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4,400	0	0	0	0	4,400	309,7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00	0	0	0	0	4,400	287,1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	遵照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4 億 6,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 95 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三)	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本院主管宿舍管理費之收費基準，配合行政院訂定規定辦理。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	配合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十八)	鑒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 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 1,617 億元、特別預算 878 億元、營業基金 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331 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 1,226 億元（公路 599 億元、軌道運輸 348 億元、航空 109 億元、港埠 129 億元及觀光 41 億元）、環境資源 702 億元（環境保護 34 億元、水利建設 500 億元、下水道 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 20 億元）、經濟及能源 895 億元（工商設施 249 億元及油電 646 億元）、都市開發 138 億元、文化設施 121 億元、教育設施 153 億元（教育 108 億元及體育 45 億元）、農業建設 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 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配合辦理。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	配合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配合辦理。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配合辦理。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	配合辦理。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配合辦理。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屬文化部應辦事項。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屬交通部應辦事項。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配合辦理。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及銓敘部應辦事項。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1. 目前人事、薪資、公文等系統均已完成建置。 2. 未來規劃建置系統時，會朝使用已開發通用系統方向辦理。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辦理。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除業務考量不適合公開外，均登載於司法院電子出版品檢索系統。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以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積極配合系統規劃設計時，考量身障同仁之使用需求。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 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貳	總決算部分	
	無	